

中共天津市宁河区纪委文件

津宁纪发〔2017〕6号



宁河区各级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 八种方式的通知

各镇党委、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及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

为推动全区各级党组织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运用好“第一种形态”，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防止党员破纪进而破法。按照市纪委运用“第一种形态”八种方式工作指南的程序和要求，区纪委制定了《宁河区各级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八种方式工作指南》和《天津市宁河区委运用“第一种形态”八种方式台账手册》印发全区。现就做好我区各级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主体

各镇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镇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委托下级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

同志。

二、问题来源

1、区纪委根据群众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巡察及纪律审查等方式发现的相关问题转给各镇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2、区委组织人事部门根据信访举报及掌握发现的相关问题转给各镇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3、各相关职能部门向区纪委移送发现的问题，区纪委梳理汇总后将具有倾向性、苗头性和轻微违规违纪的问题转给各镇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4、各镇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每月自行受理信访举报、监督检查等方式发现的具有倾向性、苗头性和轻微违规违纪的问题。

5、各镇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发现在履行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中具有倾向性、苗头性和轻微违规违纪的问题。

三、工作要求

1、要高度重视，充分把握运用。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强化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充分运用好“第一种形态”，既是一种及时地“敲打”，更是对党员干部的一种深切关爱，勇于实践“第一种形态”，敢于担当，不怕惹人，自觉做到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常态化，“严管厚爱、抓早抓小”。各镇纪委、各派驻纪检组要认真履行职责，协助党委（党组）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践好“第一种形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向深入。

2、要全程留痕，规范运作和管理。各级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应坚持问题导向，合理运用适用情形、程序及处

置方式，准确地把握尺度、量体裁衣，对号入座、精准施教。强化日记式全程留痕管理，各级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八种方式需做好记录，记录时间、地点、谈话内容等，各级党组织必须按照《宁河区委各级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八种方式工作指南》认真填写“警示提醒、告诫约谈、主体责任谈话、民主生活会、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党内通报批评”8种方式相应的“情况记录表”，为考核各级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提供依据，并纳入年底绩效考核。

3、要专人负责，确保运用效果。各镇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要注重过程管理，必须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此项工作，认真填写《宁河区乡镇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情况统计表》、《典型案例填报表》、《主动交代问题线索典型案例填报表》、《主动上缴违纪款物典型案例填报表》，连同“情况记录表”每月20日前向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报送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情况，统计情况要与《台账手册》内容相对应。《工作指南》和《台账手册》登陆 hao301302@163.com 公共邮箱下载，密码：hao69592163。

联系电话：69592163

- 附件：1、宁河区镇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情况统计表
- 2、宁河区镇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典型案例填报表
- 3、宁河区镇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主动交代问题线索案例填报表

4、宁河区镇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主动上缴违纪款物案例填报表

中共天津市宁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5月31日

附件 1

宁河区镇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施“第一种形态”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序号	方式	按人员级别分类（人数）				按责任类别分类（人数）			主动交待 问题线索 （人数）	主动上缴 违纪款物 （万元）	备注
		合计	厅局级	县处级	乡科级 及以下	合计	直接责任	领导责任			
1	警示提醒										
2	告诫约谈										
3	主体责任人谈话										
4	民主生活会										
5	批评教育										

6	诫勉谈话										
7	责令检查										
8	党内通报批评										
9	其他										
10											
11											
12											
总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统计范围为各镇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的情况；
2. 违纪款物为折合人民币数；
3. 上报时间为每月的 20 日之前，统计时间截点为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数据。

附件 2

宁河区镇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 典型案例填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			
实施对象		单位及职务	
实施人		单位及职务	
实施时间		实施方式	
反映问题及 线索来源			
实施具体 情况摘要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注：每种方式可报一个典型案例）

附件 3

宁河区镇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 主动交待问题线索案例填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			
实施对象		单位及职务	
实施人		单位及职务	
实施时间		实施方式	
主动交待问题 线索摘要			
实施具体 情况摘要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 4

宁河区镇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
主动上缴违纪款物案例填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			
实施对象		单位及职务	
实施人		单位及职务	
实施时间		实施方式	
主动上缴违纪款物情况摘要	折合人民币_____万元		
实施具体情况摘要			

填表人：

联系方式：